



2023 年税务师《税法（二）》背诵知识点

——【计算题】背诵知识点——

知识点 1: 间接抵免税额的计算

1. 境外所得税抵免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步: 抵免限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境外税前所得额) × 25% 或 15%

第二步: 实缴税额: 可抵免境外税额

第三步: 比较确定: 确定境外抵免额时的关键词: 孰低的原则。

【提示 1】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 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提示 2】如果企业境内为亏损, 境外盈利分别来自多个国家, 则弥补境内亏损时, 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弥补境内亏损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家(地区)顺序。

【提示 3】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 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 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2. 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计算层级判断流程: 顺序自上而下, 第 1 层: 单看; 2—5: 双看。

3. 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计算顺序自下而上。

本层企业应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简化算法】本层企业应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利润税 + 投资税 + 间接税) × 分配比例 × 持股比例

4.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 - 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 - 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知识点 2: 印花税计税依据

一、计税依据一般规定

1. 合同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 为合同所列的金额, 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2. 产权转移书据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 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 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3. 营业账簿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 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4. 证券交易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 为成交金额。

【提示】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 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无收盘价的, 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二、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1.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2.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借款金额，根据不同情况，有以下具体规定：

(1) 凡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按所载借款金额计税贴花；凡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借据所载借款金额计税贴花。

(2) 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不另贴印花。

(3) 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与贷款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属于资金信贷业务，借贷双方应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

(4) 信贷业务中，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5) 在基本建设贷款中，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分合同，在最后一按总概算签订借款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中包括各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3. 运输合同

(1) 计税依据为取得的运费收入，不包括所运货物的金额、装卸费和保险费等。

(2) 联运合同

具体情形		计税依据	
国内货物联运	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	全程运费	
	分程结算运费的	分程的运费	
国际货运	由我国企业运输的	运输企业	本程运费
		托运方	全程运费
	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的	外国运输企业	免税
		托运方	全程运费

4. 仓储合同：计税依据为收取的仓储费，不包括仓储物的价值。

5. 财产保险合同：计税依据为保险费，不包括所保财产的金额。

6. 技术合同：计税依据为合同所载的报酬金额计税，研究开发经费不作为计税依据。

7. 承揽合同：计税依据是加工或承揽收入的金额。具体规定为：

(1) 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定做合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和原材料金额的，应分别按加工承揽合同、购销合同计税，两项税额相加数，即为合同应贴印花；若合同中未分别记载，则应就全部金额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

(2) 对于由委托方提供主要材料或原料，受托方只提供辅助材料的加工合同，无论加工费和辅助材料金额是否分别记载，均以辅助材料与加工费的合计数，依照加工承揽合同计税贴花。对委托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或原料金额不计税贴花。

知识点 3：房产税减免税优惠

一、减免税基本规定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注意】自用的房产，指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

2. 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注意】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也属于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对其本身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 个人拥有的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二、减免税特殊规定

民生类房屋	1.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3. 对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6.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7. 为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巩固提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
临时用、停用房屋	1.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2.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
	3.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 【注意】如果在基建工程结束以后，施工企业将这种临时性房屋交还或者估价转让给基建单位



	的，应当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依照规定征收房产税。
国家政策性房屋	1.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2.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和运营，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注意】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
给予特定企业、单位的优惠照顾	1. 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房产税；此前已征税款不予退还，未征税款不再补征。
	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 【注意】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3. 铁道部（现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继续免征房产税。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比照铁道部（现为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7.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房屋，按各自使用的部分划分，分别征收或免征房产税。
	8. 为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 5 年房产税。
	9.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
	10.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新增）
	11.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免征应缴纳的房产税。（新增）
	12.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对非自用的房产，照章征收房产税。（新增）
	1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依据“六税两费”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房产税。（新增）

知识点 4：车船税征税范围、纳税人和适用税额

税目		计税单位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商用车	客车	每辆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摩托车		每辆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
	游艇	艇身长度每米	
<p>注意：1. 拖船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计税；</p> <p>2. 专用作业车认定：包括如汽车起重机、消防车、混凝土泵车、清障车、高空作业车、洒水车、扫路车等（救护车不属于）；</p> <p>3. 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照含尾数数据实计算税额（超过两位的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1. 征税范围：包括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p> <p>2. 纳税人：境内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p>			

知识点 5：契税征税范围及计税依据

一、契税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	不得因减免出让金而减免契税。
	转让	1. 土地使用者以出售、赠与、互换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 2.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照章征收契税。 3. 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房屋	买卖	1. 以房屋抵债或实物交换房屋，视同房屋买卖，由产权承受人按房屋现值缴纳契税。 2. 以房产作投资或作股权转让，视同房屋买卖，由产权承受方按投资房产价值或房产买价缴纳契税。 【注意】以自有房产作股投入本人独资经营企业，因未发生权属变化，不需办理房产变更手续，故不缴纳契税。 3. 买房拆料或翻建新房，应照章征收契税。
	赠与	1. 受赠人缴纳契税



		2. 以获奖方式承受房屋产权的，其实质是接受赠与房产。 【注意】法定继承土地、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非法定继承死者土地、房屋权属，应征收契税。
	互换	双方交换价值相等，免纳契税； 其价值不相等的，由支付差价方按差价缴纳契税。
其他规定		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新增） （1）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二、契税计税依据

1. 契税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

2. 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建筑物、构筑物等转让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

【注意】承受已装修房屋的，计税依据包括装修费用。

3. 土地使用权出让，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4.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5.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以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为计税依据。

6.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

（1）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重新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应由该土地使用权人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2）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改为出让的，承受方应分别以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和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3）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经批准转让房地产，划拨土地性质未发生改变的，承受方应以房地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

7. 房屋附属设施

（1）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

（2）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知识点 6：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存量房	自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	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从合同签订次月起缴纳
新征用的耕地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起
新征用的非耕地	自批准征用次月起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征用的耕地，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从签订的次月起缴纳	

——【综合分析题】背诵知识点——

知识点 1：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扣除

项目	三项经费	扣除限额	超标部分	
税务处理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不得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一般规定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全额扣除	/
		特殊规定	软件生产企业	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全额税前扣除，但应准确划分，如不能准确划分，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工资薪金总额 8% 的比例扣除
			核力发电企业	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应将培养费用与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航空企业	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知识点 2：业务招待费扣除

项目	具体规定
基本规定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孰低）
其他规定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和计算业务招待费的扣除依据是相同的

**知识点 3：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

项目	具体规定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一般情形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特殊行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	准予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筹建期间广宣费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知识点 4：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 2022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3~2024 年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知识点 5：加计扣除优惠**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使用

①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②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③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折旧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上述(1)至(5)项费用之和×10%÷(1-10%)×10%

3.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 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 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2)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

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1) 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5.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6)	娱乐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4)	房地产业;		

知识点 6: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居民个人预扣预缴办法: 每月(次)综合所得税务处理

所得项目	税务处理
------	------



1. 工资、薪金所得	<p>累计预扣法：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p> <p>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p> <p>【提示 1】累计减除费用：5000 元/月×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任职受雇月数</p> <p>【提示 2】专项扣除：“三险一金”</p> <p>【提示 3】专项附加扣除：“两教一老”“两房一病”。</p> <p>【提示 4】其他扣除：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支出。</p> <p>【提示 5】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p>
2. 劳务报酬所得	<p>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3 级累进)</p> <p>(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收入-800)×预扣率</p> <p>(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收入×(1-20%)×预扣率-速算扣除数</p>
3. 稿酬所得	<p>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p> <p>(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收入-800)×70%×20%</p> <p>(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收入×(1-20%)×70%×20%</p>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p>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p> <p>(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收入-800)×20%</p> <p>(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收入×(1-20%)×20%</p>

知识点 7：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扣除额	关键点
大病医疗	8 万/年，限额扣	<p>(1)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p> <p>(2) 本人扣或配偶扣；未成年子女可选一方扣；多人分别扣。</p> <p>(3) 时间：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p>
赡养老人	2000 元/月，定额扣(下同)	<p>(1) 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p> <p>(2) 满 60；无子女隔辈可扣；独生独扣、非独分摊扣最高不过千。</p> <p>(3) 时间：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年末。</p>
子女教育	1000 元/月	<p>(1) 按人头；满 3 岁到博士；父母分扣各一半、约定一方可全扣。(含婚生、非婚生、继和养子女)。</p> <p>(2) 时间：①学前教育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 1 个月。②学历教育入学当月至全结束当月。(含休学和寒暑假)</p>
房贷利息	1000 元/月，最长不超过 20 年	<p>(1) 首套偿还贷款期间利息、约定可由一方扣。</p> <p>(2) 婚前分别购房，可选一套购买方扣，也可夫妻双方对各自购房分扣 50%。</p> <p>(3) 时间：约定开始还款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当</p>



		月。
住房租金	直辖、省会、单列市： 1500 元/月	(1) 无房；夫妻双方同城一方扣、不同城均无房分别扣；不与房贷同享。 (2) 由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扣除。 (3) 时间：租赁期开始当月至租赁期结束当月。提前终止合同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超百万人口其他城市： 1100 元/月	
	不超百万人口其他城市： 800 元/月	
继续教育	学历：400 元/月，不超过 48 个月	(1) 境内。 (2) 继续教育入学当月至学历（学位）结束当月。
	职业资格：3600 元/年	取证当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知识点 8：全年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处理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综合收入额 - 基本费用 6 万/年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提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知识点 9：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税方法

①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20%

【提示】股份制企业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时，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所得额计税。

②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同）

持股期限：1 个月以内（含）的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的暂减按 50% 计入；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

【提示 1】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 2】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 10：财产租赁所得的计税方法

① 应纳税额



每次收入不足 4000 元的, 应纳税额 = (收入 - 800) × 20%;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20%) × 20%

【提示】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②个人出租财产取得的财产租赁收入, 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 应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a.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包括城建税 (7% / 5% / 1%)、房产税 (4%)、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 个人出租住房按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b.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c.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 (每次 800 元为限, 一次扣不完的, 可以在后期扣除)

d.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 元或 20%

【提示】适用税率: 20%。个人按市场价出租居民住房, 税率 10%。

知识点 11: 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税方法

①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 20%

知识点 12: 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每次收入额 × 20%

知识点 13: 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 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知识点 14: 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项目	具体规定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计算纳税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计税规则	应按照规定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计算纳税, 不需并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内部退养	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	不属于离退休工资, 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资、薪金	
	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重新就业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应与其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同一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并依法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	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